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康德莱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8号”文核准，康德莱于2016年11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万股，每股发行价9.50元，募集资金499,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404,630.5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295,369.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6日对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6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医用针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该项目总投资26,585.8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26,585.8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浙江康德莱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即公司以募集资金26,585.80万元对浙江康德莱进行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0日对上述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2号”《验资报告》。浙江康德莱已在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瓯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浙江康德莱已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瓯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医用针扩建项目	26,585.80	26,585.80
2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32,380.00	18,443.7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医用针扩建项目”及“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 58,965.80 万元，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5,891,64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医用针扩建项目	265,858,000.00	251,916,431.00
2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	184,437,369.45	103,975,211.95
合计		450,295,369.45	355,891,642.95

2016 年 1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28 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 355,891,642.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5,891,642.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东

张海东

庞凌云

庞凌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